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六二七九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1、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
- 2、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 3、本署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八八）環署空字第〇〇一五四五九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之日起停止適用。

附表：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	公告之固定 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氫	重金屬及其 他化合物 (鉛、鈷、汞)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 所屬公用設施 具有左列程序 之一者屬發電 之工具：	使用固體或液體 燃料之加熱爐、 鍋爐、氣渦輪 非交通用機及非 電引擊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 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三百八 十五萬仟卡以上，未滿一千 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 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五公噸以 上，未滿十三公噸者	●	●	●	●	●	●
	一、鍋爐發電 程序	裂解爐、鍋爐、 渦輪發電機及電 引擊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 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 千萬仟卡以上，未滿六千 一百五十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 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十三公噸 以上，未滿八十八公噸者	●	●	●	●	●	●
	二、氣渦輪機 發電程序	電 引擊發電 程序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 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六 千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 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八十公噸 以上者	●	●	●	●	●	●
	三、引擎程序	鍋爐蒸氣 產生程序							
	四、鍋爐蒸氣 產生程序	熱媒加熱 程序							
	五、熱媒加熱 程序	石油化學 製造程序							

各行各業	同一公私場所 所屬公用設施 具有左列程序 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 程序 二、氣渦輪機 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 程序 四、鍋爐蒸氣 產生程序 五、熱煤加熱 程序 六、石油化學 製造程序	使用氣體燃料之 加熱爐、裂解爐 及非交通用 氣渦輪機及非華 通用發電引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 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億 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 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一百三十 公噸以上者	●	●	●	●	●	●	●	●
各行各業	電弧爐 及 其他具 有下列 製造程	廢棄物焚化程 序	焚化爐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 處理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 未滿十公噸者	●	●	●	●	●	●	●
			電弧爐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 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者	●	●	●	●	●	●	●
鋼鐵冶 煉業及 其他具 有下列 製造程	序	轉爐之脫硫吹射 與焰削機 集塵排放口	電弧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	●
			轉爐之脫硫吹射 與焰削機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	●

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廢止總說明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本署業於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五年間陸續發布「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現行計有十項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中，因應其管制需求規範應執行定期檢測等相關規定。

為便於公私場所查閱公告規定及各級主管機關掌握排放情形，落實有效管理及簡政便民之效，爰合併「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特定行業管制與排放標準中涉及應執行定期檢測相關規定，另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草案，廢止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公告之「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